

首页

政采法规

购买服务

监督检查

信息公告

GPA专栏

PPP频道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» 政采公告 » 地方公告 » 竞争性磋商公告

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重点课题研究服务竞争性磋商

2021年10月31日 14:36 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网 【打印】 【显示公告概要】

项目概况

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重点课题研究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3室) 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2021年11月10日 15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NMGZC-HM-F-20211013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重点课题研究服务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：90.0000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90.0000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采购需求：

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

合同履行期限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

本项目(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1、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

专业技术能力。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3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125号),供应商在报名时,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查询,对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;4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:2021年10月31日至2021年11月05日,每天上午9:00至12:00,下午14:30至17:00。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地点: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3室)

方式: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1年10月31日至2021年11月05日,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时,下午2:30—5:00时到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,经初审合格后,填写《报名供应商登记表》。

售价:¥500.0元(人民币)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:2021年11月10日15点00分(北京时间)

地点: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3室)

五、开启

时间:2021年11月10日15点00分(北京时间)

地点: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3室)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报名时,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:

- 1、报名人出示身份证。
- 2、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。
- 3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。
- 4、2020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(以银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为准)。
- 5、2020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(以银行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缴纳凭证为准)。

6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。

注：（1）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成册，一式两份，报名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；

（2）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，扫描件、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；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视为报名不合格；

（3）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；

（4）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；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
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 ；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82号

联系方式：祁盈 0471-4922547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3室

联系方式：徐女士 0471-3348698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祁盈

电话： 0471-4922547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2 | 京ICP备19054529号-1 |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

© 1999-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| 联系我们 | 意见反馈